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 案并调整部分议案内容暨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穿、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大连电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于2024年5月15 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 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6日披露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证 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日收到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应坚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并调整大连电瓷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 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坚先生本人单独 直接持有公司23.13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目提案提交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 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原拟审议的提案编码10.00《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调整,故调整该议案。更新后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仍使用原编码 10.00;新增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则作为最后一项议 案,提案编码为12.00。

除上述调整议案和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 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 9:15-9:25,9: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

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太次股东大会采用和杨素油与网络松重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 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周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4年5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

才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据	2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V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V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8.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V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V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V

以上所有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提案6、提案10、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提案5,提案6.提案7,提案8,提案9,提案11,提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本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9:30-11:30和13:30-15:00;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楼大连电资集团股份有限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

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

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4年 5 月13日下午 1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 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人:杨小捷、罗曼秋 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0411-84305686;

电子邮箱:zgb@insulators.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同意 反対 弃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06",投票简称,"大资投票"

2、本次投票设置总提案; 3、填选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 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 7准: 加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结束时

]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 号I(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 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F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昭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 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 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年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答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 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 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太次股东大会结击。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登记回执

截止2024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 股,拟参加大连电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夕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 002606 证券简称: 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 2024-公告编号:2024-02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 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 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 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 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颁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

为发行对 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

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 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完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 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 披露事宜;

旦体安排进行调整;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 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 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规定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 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 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能 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 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 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 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旧 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 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间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 的情形下, 根据届时相 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 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 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 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 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 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 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 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

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决定启动时,需在 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 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大连由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年4 月3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4月28日发出通知。本次会 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 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 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由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情况

附件:

的人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 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修订,更新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详 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 曹 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本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本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节约会议资源,提高议事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应坚先生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临时提案的形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增加并调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现拟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更新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E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爾法律, 法规 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 注册资本: (二) 42分子及行股份; (三) 42分子及行股份; (三) 140分年股东版这起股; (四) 以公常应转增贴本; (百)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	的規定、終股东会分例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 销资本: (一)以开发行股份; (二)率为开发行股份; (三)向取引取免减送红股; (四)以公形金仓增股水; (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 董事会可以在三年中决定发行不超过卫发行股份百分 决议 董事会成果简称就规定决定发行死份当实为自注册资 本。已发行股份或处生变化的、对本原程该观记载事项的修 或不需申组股余会表决。董事会作出安行新股的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之之工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职责在证 李之赐于由立员之日起一年的不得转让。 公司董承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的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部股份及基立市局。在思期间邮车中间的 的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公数的25%,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前立题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成额原后单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都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在中不不等特社、选律、行 改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部监督管理机构以上市公司的股东、 这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公司畜事、监财、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公司申根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田稳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裁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爆取陷半年内,不得转让基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上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心,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上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直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消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那一个。

明宗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过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连续190日以上的独成企并找有公司19以上股份的股 法律人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自己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持

2.97公平30周/8月/次付,809年限期保责任。 公司部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机公司社会公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分 (1.22股股东不得利用利部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之后用、偏款组保等方式债等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人 分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 (按的利益。

— голе жапправат ў ў тараў ў ў ў за с э) 选举和 即废申申审正 广 大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告师事项;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力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X) (修改本意程:

(上)对公司增加改多减小注册资本册出出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跑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率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助计划和度力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重大交易 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所述3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 甲以为版示、吴师宏则人及其关联入短时的坦峰以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数通过。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 東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服

187;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摄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公宣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九条 在在底股车大会上 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十六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朔情形之一的, 7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则略、包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主义市场经济疾序,被列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年年 君居犯罪被财金的权利,执行调满未逾年年 (理),对该公司,业的吃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业域产清算完核之日起未逾年年; (四) 排任用证法被尽服等型处中极 悉。全部仍然

度較产育販売店之日起未顧3年; (四) 担任囚违法被捐销营业执照、费令关闭的公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货捐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负数据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L / LC/E、/丁政伝,现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重单会问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意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海或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总管与本公司司形如少约。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右。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划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励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勋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 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店动不超越营 业体,以后处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成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业公司所被额的信息填实。佛面"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转姆都监事会或准备年行便即权; (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其比數数义务 内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 务。班互重单处按照相大运年、优观、本军值的要求、务。班互 认真履行职员。维护人司警体和造。尤其要关注中小 认真履行 服东的合法校战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级立履行职 高,不受公司主要股系、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 司存在判束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有关选择。行政法规,中国汇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有关选择。定证是有证券交易所 有关键定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 青年

平兵所持有成功;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则。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训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

律,有效法期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法规约,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之效。 股票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程制。或者以为等违压未难程的。股东 权目决议件出之日起2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局师或者及力方仅有经规销, 从下从未产生实现影响的除外。 未被遇难免地距客会会议的股东自知温或者应当知 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仪件上之日是一年内没有行使制铁的、撤转取得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

(二)版乐宏、軍事安宏以木对保以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至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EUFICA。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指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力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重大交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约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MT—— 原 区外宏分为并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生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的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1 1700户48年全人。 明成示云: ·)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書):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封

期四十二章 公司自开股东营的地面为2001年的地域。 最全议的强助开港区制定地形式召开的,将设置金纳 公司斯库金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金纳 公司斯库金纳和投票的方式为200年的, 公司斯库金纳和加州。 公司斯库金纳和加州。 公司斯库金纳和加州。 2011年,但由于加州。 1011年, 1011年 1 週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迪立电子迪信方: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参加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 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 开口前至少2个交易口公告并说明原因。

版朱安台升10日前通出邮的绳索升升加建交台集入。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临时摆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6。 股左会通知由土利用的想象 - 股左会不得进行表)

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 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じ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1九余公司董中为目然人,有卜列师房之一切, 大公司的董事: (一)无识时方为能力或者限则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识时期路。侵占财产。据用财产或者破坏比 文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 但罪被剥夺政治权对,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 查告签 自缓刑等级前满之口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股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长 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长 政济政策完结之日起未逾二年。 或 为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长 或 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长 或 所谓完结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担任阳末达联局级等业址报《 表金 关闭(20)。

企业販产得票完后 Z出起来超年; (四) 担任限团违法被吊销管业从限、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包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用销营业处服,责令关闭 Z由起未逾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数大的债务到期未消偿被人 以起踪例为失信被执行人; (方)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捐施,期限未

5;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E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非

村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一) 不稱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哪用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租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 等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货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租的规定或未履行向董事 会形象完会报告交易,经董事会形殊充余决议通过与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股东会报告义务,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位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和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章和的规定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情形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服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租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服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人应当归公司所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验董事外的其他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妙碍其进行立客观判断的天东的董事。 独立董事及指不在公司担任验董事外的其他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查审处理的方别全体股东负有被信与勘触义。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实面经可决不是不是不要的事实。 他是一个人的影响。 在爱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在对于农村的支持,在董事之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度,在董事之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度,在董事之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度,在董事之时发挥参与决策,直接不同避失,是可以不是一个人的影响。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世界发生,其他与公司存在判定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有关地律方对决系对非优别,不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关地律方对决和对非济及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等一百零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東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畝第(四)頭、第(五)頭及第(六)頭中的公司控題 斥,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及票上市規则》第6.34条的規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 「新聞」 益会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东,这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查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丁文山明山市,元分迎州时间山川,北回时沙水为沙林; 业务任来"是指限据(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 它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安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2 易所认定的其他组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3 及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本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節率长1名。開董率长1名。順率於48回為十十四 依當事的改生發起等产生。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附十委员会,并根据需要投立战争 等。提名。新州与考核等相次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依则本取得刑董事会授权赋行而诱,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员,是是委员会。新制与参奏员会中设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均至少有一名政立董事 5

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与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1 (日) 前日公司的升超分配方案和资本、次等分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5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也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我们公司田大灾购,或购多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使型公司形定的方案, 购出售货产。资本配押,对外租赁,或 购出售货产。资本配押,对外租赁事项,委托则财,实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与内密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等任或者解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他后级管理从人用规则总处则收益人决定解任或者解解公司 可副总经理,就有规则会处理。

坝;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曾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內司司尼用于高级自建八贝。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黄 她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明 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外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 呈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 具备履行取惯所必需的财务。官则、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 好的职证遗憾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土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会解析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會履行財政所必需的別別秀、官理、依件专业知时、良村 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单取不正当利益。执 初参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员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外。 公司讳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级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井可以采取吸收合井或者新设合 种形式。

元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不

周爾爾尼·英國後後約一個平。公司自城出日开於後之日 6日內邁別蘭权人,并于30日內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規定 4的現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4般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下 起46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下ロガルベル公司を加口の知道加度な人、并下30日から 存合中国証金表定条件的損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減少注册資本时,必須編制資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和任意公积会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你还被并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 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则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请第。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和 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3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6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 1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第二百条 释义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将所有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字样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管理制度,内控细则有悖于本章程修正案的,按本案内容修正,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修订的相关内容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十五)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司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 行政技能职权。 (十六)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下)項規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非 R权。 了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 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t 公司面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将法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7 权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其行使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形,同时适用干高级管理人员。 x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政法规,那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组

(匹争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 X四年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进行职务成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选事子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等补贴的在度亏损的,在格 所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外补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势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置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 t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职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职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职金和法定公职金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专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可亏损,应当无规用社惠公转适相法定公转适势补亏损, 在能势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职金势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标 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证 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对北后2个日内宫内股利(1)

引再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 故。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能 ·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 公司个需亞股牙茲供以,自然当期用具限股东,真恒股外/ 奴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一约,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对于《知识表次》)"将平"。公司自战出日开次形之口是 0日内通知模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授权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划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6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表着提供相近的担保。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減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生的 公本。機权人,并完30日内上10日内。11日间日内,11日间日内,11日间日内。11日间日内,11日间日内,11日间日内,11日间日内

並和正認公安並素可認应到公司正加資本的表前,不同 記利润。 公司违反本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本意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台集 版审由由现之已由与内成立消费组工并创商。消费组生 董事或是形实合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之消费组组行 资政或是形立沟通组不创新的。列考关系,可以由 区法院能定有关人员组成消费组进行消费。人民法院应 受理接申请,并的组制公司报组组计行销售。 公司招标法律所销营业供照,青今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招标法律所销营业供照,青今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 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率由此定之目起15日内设立消算组,开始海路,消算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消算 组进行消算的,做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消算组进行消算。

百九十四条 清韓組成規控当生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韓组成及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 清算组成 原不得利用职权变要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清算组成及用效应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选 清算组成及用效应或者此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选 资企。

二白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 (二)头际控制人,是指进过5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